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蕭柏韋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115年度訴字第145號延長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蕭柏韋（下稱被告）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示。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

三、經查：

(一)按關於羈押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訊問後，認被告涉

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定之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法院於115年4月30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及必要，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裁定被告應自115年5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前開案件嗣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後，被告提起上訴，已於115年5月28日移審而繫屬本院，並於同日經本院訊問後羈押在案，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73號審理中等情，有原審法院115年5月26日中院漢刑肅115訴145字第1150044678號函、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羈押紀錄總表、羈押紀錄明細表、本院115年5月28日訊問筆錄及押票可稽。從而，被告本案所涉犯行既已經繫屬於本院，並由本院諭知羈押處分，則原審羈押已因移審而不再生效力，然依前開規定，本院仍應就原審法院115年5月7日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原審依卷內事證，審酌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法院於115年4月30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直至原審法院訊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前後供述不一，難以排除被告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而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仍有高度確保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第一審判決結果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審理程序之公益，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及必要，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而裁定被告應自115年5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係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行使裁量職權，經核尚無違誤。

(三)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本院審酌本案之卷證資料，被告

01 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涉犯犯行，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02 亦有卷內資料可憑，其供述確有前後不一情事，且依卷內相
03 關證據資料顯示，被告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罪嫌疑確屬
04 重大，再其他共同被告亦有相互推諉責任之情，是原審法院
05 認為確保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等對第一審判決結果不
06 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審理程序之公益，經權衡國家刑事司
07 法權之有效行使，認羈押被告屬必要，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
08 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而對被告裁定延長羈押，並禁止接
09 見、通信，尚非無據。被告徒以其所犯本案非屬重罪，且其
10 他同案被告並未全部羈押，又其需聯絡合法業者清理廢棄物
11 等而指摘原裁定不當，自無法為本院所採用。

12 四、綜上，原裁定就執行羈押後，因被告羈押之事由及必要性仍
13 然存在，且無法因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使之
14 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為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15 信裁定，既已論敘其判斷之心證理由，所為裁量及判斷並無
16 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所為係屬適當與必要，合乎比例原
17 則，自不得任意漫指為違法。被告固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
18 惟並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僅執前詞再事
19 爭執，自難憑採，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23 法官 林 源 森
24 法官 周 淡 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洪 郁 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